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有机肥+配方肥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畜禽堆沤肥、配方肥采购

第一包：畜禽粪便堆沤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2HTBA00060

项目名称: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机肥+配方
肥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畜禽堆沤肥、配方肥采购

招标编号: GSZCJT-2022-0301

合同编号: GSZCJT-2022-0301 (HT)

甲方: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2年 4月 15日

甲方：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机肥+配方肥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畜禽堆沤肥、配方肥采购

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现场核查或由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现场核查，甲方随机抽样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包装表面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

用。货物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它货物合格证明。

5. 乙方应将货物的有关单据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

6.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 完成交货及验收后，乙方须全权处理包装垃圾。

五、交货地点、时间和验收单位：

1. 交货地点：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

3. 验收单位：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 的预付货款，即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相关配送合格的证明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4500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剩余 5% 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月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每次付款乙方均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售后服务承诺（详见附件）

八、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 乙方应建立物资发放档案，以村（新型经营主体）为单位建立项目补贴物资发放档案，提前对农户登记需要的补贴肥料量登记造册，进行公示，公示后以照片的形式存档。乙方将肥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村委会，由村委会进行核实、产品发放、再次登记造册实际发放量。同时与项目实施单位共同为项目村提供服务并指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补贴物资，确保补贴物资发放到户、施用到田。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视为未履行本合同。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保密

在合同履行中，双方相互间获得或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1. 货物清单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周前村陈家庄 61号 电话：0931-5221697 邮编：730100	乙方（公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定远村中 街68号 电话：0931-5321503 邮编：730102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2年4月15日	签字日期：2022年4月15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2年4月15日	签字日期：2022年4月15日
开户行：农行榆中支行 账号：27025101040014034	开户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庆阳路支行 账号：062410122000104789
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陇鑫大厦16楼 电话：0931-5108383 邮编：730100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畜禽粪便 堆沤肥	苏地	40kg	2538	0.0394	100	
						-	
						-	
						-	
合计	大写:壹佰万元整		小写:1000000.00 元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机肥+配方肥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畜禽堆沤肥、配方肥采购

项目编号: GSZCJT-2022-0301

采购包名称: (第一包: 畜禽粪便堆沤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吨)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畜禽粪便堆沤肥	苏地	40kg/袋	2143	450	96435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玖拾陆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 小写: 964350.00 元

附件 3:

技术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畜禽粪便堆沤肥	五.1	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3442-2019》技术规范; 1、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30%; 2、水分 \leq 45%; 3、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4、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5、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 6、pH 值 5.5-8.5; 7、产品中总砷 (As) \leq 15mg/kg, 总汞 (Hg) \leq 2mg/kg, 总镉 (Cd) \leq 3mg/kg, 总铅 (Pb) \leq 50mg/kg, 总铬 (Cr) \leq 150mg/kg(全部以干基计) 8、过筛, 粉末或颗粒 \leq 0.8cm; 9、无杂质、无臭味(专家现场辨识); 10、包装规格: 40kg/袋(须提供整袋实物样品)。	符合《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3442-2019》技术规范; 1、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30%; 2、水分 \leq 45%; 3、种子发芽指数 \geq 70%; 4、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5、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 6、pH 值 5.5-8.5; 7、产品中总砷 (As) \leq 15mg/kg, 总汞 (Hg) \leq 2mg/kg, 总镉 (Cd) \leq 3mg/kg, 总铅 (Pb) \leq 50mg/kg, 总铬 (Cr) \leq 150mg/kg(全部以干基计) 8、过筛, 粉末或颗粒 \leq 0.8cm; 9、无杂质、无臭味(专家现场辨识); 10、包装规格: 40kg/袋(提供整袋实物样品)。	无	无偏离

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致: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人)

我公司通过对“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机肥+配方肥耕地地力提升项目 畜禽堆沤肥、配方肥采购”政府采购谈判文件的研究,现针对该项目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服务人员、培训等内容向你单位提供承诺。我方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保证按照该承诺提供服务。

具体承诺如下:

投标人 (0931-5321504、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定远村中街 68 号、刘宗东)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 1、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农户合理施肥;
- 2、提供测土配方实验技术支持,并进行跟踪指导;
- 3、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我方负责调换货物,并承担一切费用;
- 4、产品配发检验报告,出厂产品全部合格。
- 5、我公司承诺,将货物运送到按合同约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 6、我方承诺所供产品质量合格,出现质量问题,我公司 24 小时内负责包退、包换。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 7、定期派遣责任区域负责人回访客户,交流指导农户科学施肥,为农民增收提供有力保障。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姓名: 刘宗东; 性别: 男; 年龄: 59 岁; 学历: 大专;

身份证号: 622427196008262379;

专业: 农林经济管理 联系电话: 0931-5321504 13028706008

售后服务人员:

姓名: 史国思; 性别: 女; 年龄: 24 岁; 电话: 17393129532

供应商 (盖章): 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刘宗东

2022 年 04 月 06 日



中标通知书

GSZCJT-2022-0301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机肥+配方肥耕地地力提升项目畜禽堆沤肥、配方肥采购政府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已于2022年04月07日进行了开、评标。最终确定该项目第一包中标供应商：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捌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整(84.4342万元)。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一式四份，涂改无效。
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中分中心

2022年04月08日

